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场内简称	兴全模式
基金主代码	163415
前端交易代码	163415
后端交易代码	163416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4,864,756.2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年2月1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挖掘、筛选具有优秀商业模式的公司为主要投资策略，通过投资这类公司，力求获取当前收益及实现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策略细分为资产配置策略、股票筛选策略、以及行业配置策略等，其中以“商业模式”优选为股票筛选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产品，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基金份额，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买卖基金份额有可能面临相应的折溢价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卫东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21-20398888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yangwd@xqfunds.com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 021-38824536	95595
传真		021-20398858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q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6,153,378.63
本期利润	415,936,007.0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52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7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5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07,825,495.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34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40%	1.17%	4.42%	0.92%	0.98%	0.25%
过去三个月	2.80%	1.50%	-0.87%	1.22%	3.67%	0.28%
过去六个月	34.75%	1.51%	21.75%	1.24%	13.00%	0.27%
过去一年	19.48%	1.47%	8.73%	1.22%	10.75%	0.25%
过去三年	34.64%	1.26%	19.57%	0.89%	15.07%	0.3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5.55%	1.56%	59.32%	1.21%	156.23%	0.35%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国债指数，在业绩比较基准的选取上主要基于如下考虑：沪深300指数和中证国债指数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沪深300指数选择中国A股市场市值规模最大、流动性强和基本因素良好的300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股，充分反映了A

股市场的行业代表性，描述了沪深 A 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国债指数反映了交易所国债整体走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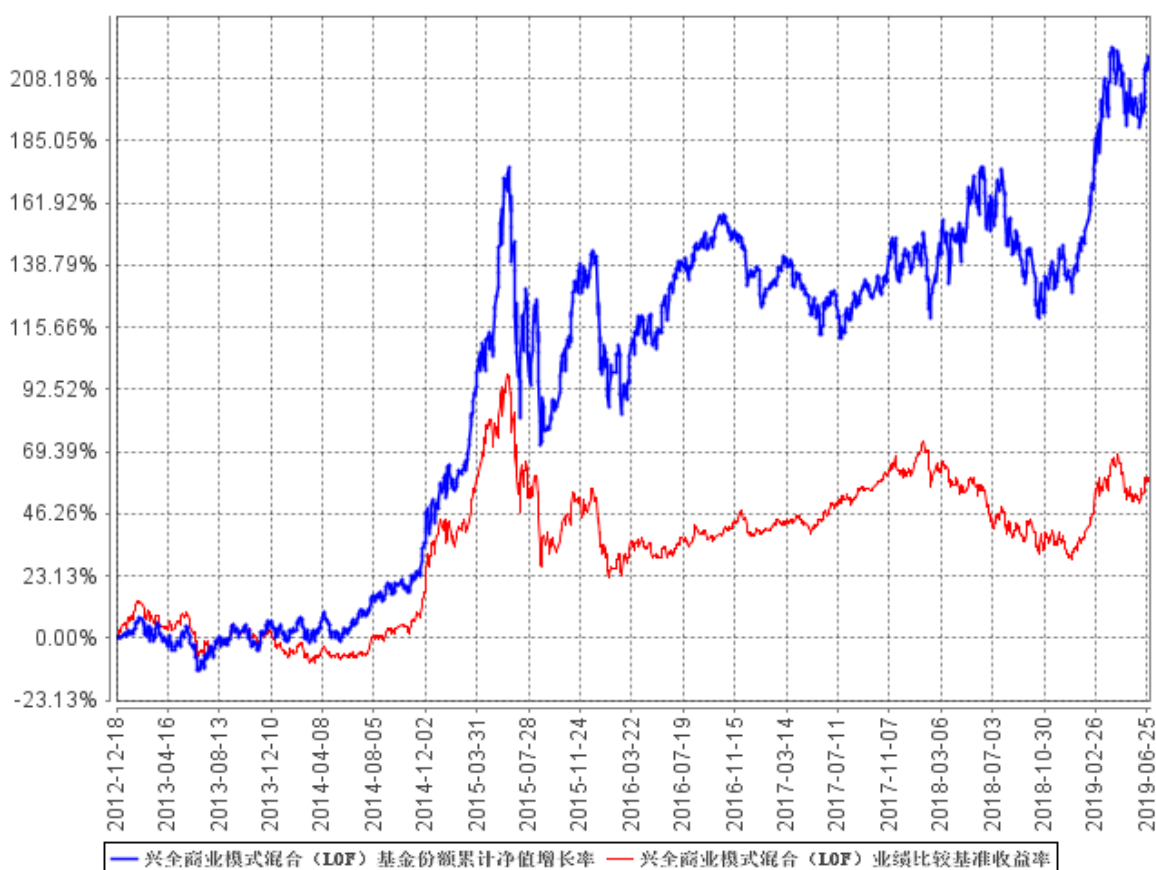
$$\text{Return } t = 8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 } t / \text{沪深 300 指数 } t-1 - 1) + 20\% \times (\text{中证国债指数 } t / \text{中证国债指数 } t-1 - 1)$$

$$\text{Benchmark } t = (1 + \text{Return } t) \times (1 + \text{Benchmark } t-1) - 1$$

其中， $t = 1, 2, 3, \dots, T$ ， T 表示时间截至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

2、按照《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3 年 6 月 17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名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证监基金字[2003]100号文批准于2003年9月30日成立。2008年1月，中国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2008]6号），同意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2008年4月9日，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亿元，其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2008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号），公司于2008年8月25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两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6年12月28日，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名称变更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着26只基金，分别为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LOF）、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乔迁	本基金、兴全有	2018年7月10日	-	11年	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

	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究员、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	---	--	--	---------------------------

注：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进行统计，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差异的来源、考察是否存在不公平的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总体仓位水平稳定，重点在于结构的把握，贸易战因素难以把控，通过拉长周期、聚焦优质品种构建安全边际。总体而言，对于行业个股，中长期持仓的部分持续布局那些拉长周期角度基本面底部持续上移，且估值具备投资性价比的优质公司，仍然以此作为核心底仓，占据组合的主要权重。同时，在市场波动中，积极关注行业、模式及公司管理能力尚可，但前期由于自身经营周期、市场风格或情绪影响阶段性被错误定价的公司，关注其盈利和估值的匹配度和性价比，做阶段性操作。总体我们仍然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策略，以长期的基本面为导向，适度结合中短期因素对组合做整体的平衡。本基金的操作仍然以为投资者创造中长期价值为宗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83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4.7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1.7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今年上半年，市场波动相对较大。国内政策延续友好的态势，而国际贸易形式则出现了一些波折。2018 年下半年市场跌幅较大，市场整体对经济的悲观预期反映得较为充分，在此背景下，今年一季度以来宏观及微观各方面反馈的基本面情况总体好于市场前期的悲观预期，国内政策环境友好，同时贸易摩擦情况也阶段性出现缓和的迹象，情绪面整体有了比较明显的好转，市场总体出现了可观的涨幅，对基本面预期及估值均进行了一定幅度的乐观修正。而后国际贸易形势出现一些波折，同时在一季度市场整体涨幅较大预期修复的背景下，市场的波动总体较前期有所加大。总体而言，贸易摩擦因素难以把控，我们仍然认为重点在于结构的把握，坚持通过拉长周期、聚焦优质品种的方式来构建安全边际，实现为投资者创造中长期价值的目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旗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方法确立后，由 IT 人员或 IT 人员协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基金会计具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

大事件等可能对给估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5、监察稽核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估值流程、系统估值模型及估值结果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执行，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9 年上半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9 年上半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的。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205,223,564.02	28,355,129.93
结算备付金		2,031,237.33	2,524,970.81
存出保证金		745,743.83	811,278.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810,254,414.15	1,019,706,674.39
其中：股票投资		1,684,604,044.34	931,825,607.9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5,650,369.81	87,881,066.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42,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3,003,863.11
应收利息	6.4.7.5	1,499,694.91	1,442,413.2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34,812.44	649,78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021,689,466.68	1,108,494,112.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0,896,174.34
应付赎回款		10,199,022.00	942,112.5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58,363.55	1,399,675.79
应付托管费		393,060.57	233,279.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780,049.94	952,316.57
应交税费		347.27	264.2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33,127.43	288,380.40
负债合计		13,863,970.76	14,712,203.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094,864,756.26	803,464,343.06
未分配利润	6.4.7.10	912,960,739.66	290,317,565.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7,825,495.92	1,093,781,90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1,689,466.68	1,108,494,112.06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83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94,864,756.26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432,602,043.42	147,126,821.35
1.利息收入		1,525,615.97	1,262,229.3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346,323.97	106,327.30
债券利息收入		1,137,941.78	1,155,902.0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1,350.22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9,484,894.38	172,389,976.6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22,409,348.26	104,329,245.3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390.24	61,403,384.9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17,074,155.88	6,657,346.4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289,782,628.39	-27,804,775.5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808,904.68	1,279,390.95
减：二、费用		16,666,036.40	14,510,252.54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1,414,336.47	9,203,880.94

2. 托管费	6.4.10.2.2	1,902,389.35	1,533,980.11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交易费用	6.4.7.19	3,168,497.21	2,874,924.91
5. 利息支出		58,401.69	736,354.2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8,401.69	736,354.29
6. 税金及附加		214.18	687.93
7. 其他费用	6.4.7.20	122,197.50	160,424.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5,936,007.02	132,616,568.8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936,007.02	132,616,568.8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3,464,343.06	290,317,565.86	1,093,781,908.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5,936,007.02	415,936,007.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1,400,413.20	206,707,166.78	498,107,579.9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90,259,788.62	560,875,445.75	1,351,135,234.37
2.基金赎回款	-498,859,375.42	-354,168,278.97	-853,027,654.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4,864,756.26	912,960,739.66	2,007,825,495.9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66,814,494.85	370,459,205.68	1,337,273,700.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2,616,568.81	132,616,568.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7,194,649.59	-48,897,343.38	-166,091,992.9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0,697,260.96	145,380,850.58	446,078,111.54
2.基金赎回款	-417,891,910.55	-194,278,193.96	-612,170,104.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9,619,845.26	454,178,431.11	1,303,798,276.3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兰荣	_____ 庄园芳	_____ 詹鸿飞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名兴全商业模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兴全商业模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1384号文批准公开募集。基金为契约上市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546,108,563.81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2）第0073号验资报告。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于2015年8月7日起更名为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最新公告适用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符合商业模式优选投资理念的股票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债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本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80%×沪深 300 指数+20%×中证国债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

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起,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 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 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 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全基金”)	基金管理人,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2,526,492,025.38	100.00%	2,036,794,473.80	100.00%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76,001,773.10	100.00%	855,486,629.32	100.00%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475,000,000.00	100.00%	757,200,000.00	100.00%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848,902.78	100.00%	779,919.94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490,337.66	100.00%	691,078.10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414,336.4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82,088.46	2,298,064.45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02,389.35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光大银行	205,223,564.02	305,134.62	41,404,568.86	76,934.72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236	红塔证券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7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3.46	3.46	9,789	33,869.94	33,869.94	-

300788	中信出版	2019年6月27日	2019年7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14.85	14.85	1,556	23,106.60	23,106.60	-
002952	亚世光电	2019年3月20日	2020年3月30日	老股转让锁定	31.14	31.14	23,673	737,177.22	737,177.22	-
002952	亚世光电	2019年6月10日	2020年3月30日	老股转让锁定-送股	-	31.14	11,836	-	368,573.04	注1
300271	华宇软件	2019年3月18日	2019年9月18日	大宗流通受限	19.30	18.21	800,000	15,440,000.00	14,568,000.00	-
002384	东山精密	2019年3月18日	2019年9月18日	大宗流通受限	15.20	13.61	830,000	12,616,000.00	11,296,300.00	-
603486	科沃斯	2019年6月19日	2019年12月19日	大宗流通受限	25.59	28.14	750,000	19,192,500.00	21,105,000.00	-
603707	健友股份	2019年2月15日	2019年8月15日	大宗流通受限	20.50	34.11	800,000	16,400,000.00	27,288,000.00	-
603899	晨光文具	2019年5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大宗流通受限	34.72	41.93	700,000	24,304,000.00	29,351,000.00	-

注:1、 本基金持有的老股转让股票亚世光电, 于2019年6月10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红股2.6股, 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80元(含税); 同时,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4股, 本基金新增11,836股。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684,604,044.34	83.33
	其中：股票	1,684,604,044.34	83.3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5,650,369.81	6.22
	其中：债券	125,650,369.81	6.2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7,254,801.35	10.25
8	其他各项资产	4,180,251.18	0.21
9	合计	2,021,689,466.68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1,988,076.25	1.59

C	制造业	1,037,131,923.69	51.6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11,584,754.10	10.5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47,124.00	0.3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1,806,824.04	7.06
J	金融业	145,841,890.77	7.26
K	房地产业	75,360,866.24	3.7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4,542,585.25	1.72
S	综合	-	-
	合计	1,684,604,044.34	83.90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33	永辉超市	16,776,842	171,291,556.82	8.53
2	601318	中国平安	1,645,503	145,808,020.83	7.26
3	601012	隆基股份	5,953,739	137,590,908.29	6.85
4	600398	海澜之家	9,345,224	84,761,181.68	4.22
5	300271	华宇软件	4,401,449	82,995,531.00	4.13
6	600048	保利地产	5,906,024	75,360,866.24	3.75
7	002938	鹏鼎控股	2,403,231	70,558,862.16	3.51
8	603338	浙江鼎力	1,081,924	63,519,758.04	3.16
9	600519	贵州茅台	59,577	58,623,768.00	2.92
10	603707	健友股份	1,630,418	56,643,276.30	2.8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13	芒果超媒	78,448,580.87	7.17
2	600398	海澜之家	72,180,877.20	6.60
3	300271	华宇软件	59,587,512.66	5.45
4	2938	鹏鼎控股	58,398,755.69	5.34
5	603486	科沃斯	55,796,364.35	5.10
6	600827	百联股份	51,669,991.12	4.72
7	601933	永辉超市	50,943,991.65	4.66
8	600519	贵州茅台	48,042,491.84	4.39
9	2511	中顺洁柔	47,425,153.62	4.34
10	300009	安科生物	46,269,729.37	4.23
11	651	格力电器	44,841,713.87	4.10
12	300755	华致酒行	44,405,509.21	4.06
13	600048	保利地产	41,964,978.63	3.84
14	600703	三安光电	39,582,858.82	3.62
15	603707	健友股份	39,020,887.10	3.57
16	601012	隆基股份	34,573,248.40	3.16
17	601336	新华保险	34,260,652.75	3.13
18	2258	利尔化学	32,207,469.08	2.94
19	600406	国电南瑞	29,797,505.74	2.72
20	2821	凯莱英	29,441,342.75	2.69
21	601318	中国平安	27,964,643.72	2.56
22	603338	浙江鼎力	27,317,857.82	2.50
23	951	中国重汽	25,811,223.22	2.36
24	603899	晨光文具	24,304,000.00	2.22
25	600131	岷江水电	22,302,954.11	2.04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300271	华宇软件	68,729,334.21	6.28
2	600398	海澜之家	66,457,834.14	6.08
3	600406	国电南瑞	62,615,832.39	5.72
4	600827	百联股份	55,512,924.51	5.08
5	300054	鼎龙股份	47,398,643.00	4.33
6	300413	芒果超媒	46,195,456.75	4.22
7	002223	鱼跃医疗	41,465,062.85	3.79
8	603707	健友股份	41,436,612.39	3.79
9	603486	科沃斯	38,705,458.79	3.54
10	603899	晨光文具	38,071,666.06	3.48
11	002258	利尔化学	35,592,351.73	3.25
12	601336	新华保险	33,628,347.42	3.07
13	600131	岷江水电	33,239,730.90	3.04
14	603960	克来机电	32,886,471.75	3.01
15	300009	安科生物	31,044,145.24	2.84
16	002271	东方雨虹	29,027,196.07	2.65
17	600703	三安光电	22,757,805.28	2.08
18	000726	鲁泰A	22,667,493.05	2.07
19	600600	青岛啤酒	22,550,721.92	2.06
20	002029	七匹狼	17,451,690.24	1.60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439,116,541.2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96,680,762.98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6,008,252.20	3.2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06,000.00	1.0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06,000.00	1.0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9,636,117.61	1.9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5,650,369.81	6.2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11	19 国债 01	481,630	48,124,469.60	2.40
2	180209	18 国开 09	200,000	20,006,000.00	1.00
3	019547	16 国债 19	195,110	17,883,782.60	0.89
4	110045	海澜转债	173,800	17,164,488.00	0.85
5	128032	双环转债	67,676	6,304,019.40	0.3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贵金属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股指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45,743.8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99,694.91
5	应收申购款	1,934,812.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180,251.1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45	海澜转债	17,164,488.00	0.85
2	128032	双环转债	6,304,019.40	0.31
3	113017	吉视转债	5,978,402.10	0.30
4	110042	航电转债	5,485,642.00	0.27
5	127007	湖广转债	892,482.91	0.04
6	110049	海尔转债	519,782.40	0.03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	------	-----------	----------	----------

			价值	例（%）	
1	603707	健友股份	27,288,000.00	1.36	大宗流通受限
2	300271	华宇软件	14,568,000.00	0.73	大宗流通受限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96,625	5,568.29	380,056,212.98	34.71%	714,808,543.28	65.29%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 比例
1	亚豪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888,650.00	4.19%
2	金晶	432,371.00	2.04%
3	何长财	408,000.00	1.92%
4	唐智利	400,140.00	1.88%
5	李剑日	348,726.00	1.64%
6	王亦舒	342,800.00	1.61%
7	刘亚敏	341,794.00	1.61%
8	李柏炎	328,000.00	1.54%
9	张静	300,000.00	1.41%
10	高德荣	268,800.00	1.27%

注：持有人为 LOF 基金场内持有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2,133,613.67	0.1949%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	546,108,563.8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03,464,343.06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90,259,788.62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98,859,375.42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4,864,756.2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2019年4月12日公告，自2019年4月12日起，詹鸿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暨首席信息官，严长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2	2,526,492,025.38	100.00%	1,848,902.78	100.00%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客户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76,001,773.10	100.00%	475,000,000.00	100.00%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故不涉及本项特有风险。							

注：1、“申购金额”包含份额申购、转换转入、分红再投资等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增加的情形。

2、“赎回份额”包含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等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减少的情形。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4日